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本公司股份459,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97股（占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0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7日，李瑛先生就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0,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为276,930,808股，李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占扣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比例的0.17%。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瑛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李瑛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瑛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李瑛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